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王思晴

電話：04-2228-9111 # 35262

傳真：04-2254-4680

電子信箱：sw091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30063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40000J_1130063665_ATTACH1.pdf、
387240000J_113006366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」，業經勞動部廢止，檢送原
函、公告影本各1份供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（單
位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3年3月8日勞動條2字第1130147751D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為使貴機關所屬（轄）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
轉知所屬機關（單位）知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（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除外）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（秘書室）、本市勞動檢查處、本市就業服務處、本府勞工局（勞動
基準科）



秘書室 收文:113/03/18



041130022844 有附件